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公报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第2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楼政办发〔2023〕4号 YYLDR-2023-01002) (1)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加快推进金融产业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

(岳楼政办发〔2023〕6号 YYLDR-2023-01003) (9)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楼政办发〔2023〕7号 YYLDR-2023-01004) (13)

关于认真做好岳阳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岳楼政办函〔2023〕18号) (17)

【人事任免】

关于易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楼政人〔2023〕6号) (20)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
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楼政办发〔2023〕4号

YYLDR-2023-01002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岳阳楼区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岳阳楼区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 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 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细化量化实化《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3号）要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落实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一）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开展“旺市旺业”行动，围绕“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场场有亮点”要求，精心办好“洞庭渔火季”、非遗文化节、年货消费节、“巴陵消费券”购物消费节、房产家居消费节等一系列促消费活动，进一步培育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活力。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商业门店等发放消费券，力争全年发放零售和文旅等消费券不少于2000万元。统筹省市相关资金对重点困难群体发放惠民促销券。全区各单位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多场景多用途消费卡形式发放年度工会福利费。（区商务粮食局、区文旅广体局、区总工会、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全力申办第三届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持续办好岳阳旅游发展大会、岳阳国际旅游节、红色旅游文化节、电子竞技赛事等活动。充分发挥岳阳洞庭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品牌效应，点亮夜间经济。加快重现车水马龙、人声鼎沸、门庭若市的兴旺业态。制定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对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和宣传营销活动给予适当补贴。全力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打造沿江环湖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带。（区商务粮食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新型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加快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加强城乡商业体系建设，抓好洞庭南路等特色街区提质改造，引导东茅岭、四化建、三板桥等传统商圈转型发展，打造更多“夜间经济”“网红经济”地标和打卡地。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及以上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聚集示范区，完善小龙城数字产业园相关配套设施，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

务示范基地、数字商务集聚区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全年实现电商销售额10亿元以上。（区商务粮食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广体局、区汇城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知名商贸企业和品牌。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2000万元的限上法人单位。积极引导我区老字号企业发挥传统品牌优势，打破传统经营模式，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组织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区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对2023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扎实帮扶企业股改上市，鼓励支持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对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按照贷款额度最高补助8万元。（区商务粮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兑现《岳阳楼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岳阳楼区促进高端服务业发展激励政策（试行）》，积极参与港洽周、欧洽周、韩日新对接洽谈会等活动，全力推进招大引强。推进“岳商回归”行动，扎实抓好“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工作，内联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实际使用外资突破240万美元。成立岳阳楼区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指导服务站，力争每个街道（乡）每年引进2-3家乡友企业回乡投资创业，3年内返乡创业人数达到外出务工总人数的5%以上。积极协调对接“三类500强”企业来我区设立集团总部，岳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或功能性总部回迁。（区贸促会、区商务粮食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产业项目“攻坚会战”，推进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二期、自在·云梦泽养生谷等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芭南两湖连通工程、岳阳市现代物流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力推进胥家桥物流园招商引资及后续项目。对纳入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清单化管理，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确保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开竣工率居全省前列。（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城市更新进度。按照“全域覆盖、应改尽改”的要求，实施背街小巷提质改造，打通交通微循环。全面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力创建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现场会的样板区。有序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启动长动、万家坡、芋头田、

新城等社区的智慧社区试点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不断提升社区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大力整治蒙华铁路、杭瑞高速、琵琶王立交桥等桥下空间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乱靠等问题，有机融入园林绿化、休闲便民等设施，利用零星空间展现城市“方寸之美”。（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公网中心、区环卫中心、区禁违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完成争项争资 20 亿元以上、专项债券 4 亿元以上，统筹整合有关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省“三高四新”融资专项等金融政策支持，推进政银企对接合作，加强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运作盘活资产形成收入 5 亿元以上。灵活使用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应方式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用地规模指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营服务站、区金融办、区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开辟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探索“帮代办”审批服务机制，加快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和项目投资联审，简化报市审查项目初审程序。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要件，推行投资项目极简审批。（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激发社会投资动能。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水利、城建、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营资本通过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全面推进城市开放。坚持开放兴区战略，促进各类资源要素跨区域流通和配置。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协同协作，推动产业互补、信息互联、民生共享，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深化驻地央企合作，完善对接沟通机制，争取央企新设立一批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结算中心，实现地企携手发展。以“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为契机，积极筹建奇家岭大学生科技创新城，落实人才公寓、人才驿站、购租房补贴等政策措施，举办更多论坛、赛事、沙龙等活动，吸引聚集更多的优秀青年、专业人才，推动城市和青年双向奔赴、互相成就。（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探索我区接入湖南省商务活动出入境专门服务窗口，加快办

理外贸业务人员出境参加商务活动审批。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实地参展、线上参展、代参展等方式赴境外参展，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展位费按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对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成效明显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延长支持年限。（区商务粮食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外贸信贷投放规模，对外贸供应链平台为服务产业发展需求而产生的贸易项下融资贷款利息，协助争取上级贴息支持。支持银行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探索创新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模式。（区商务粮食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加强项目招引和孵化培育，跟踪对接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健全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力争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大幅提升。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开展跨境电商外汇业务。（区商务粮食局、区贸促会、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开放平台提质升级。推动物流枢纽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省资金支持胥家桥综合物流园等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全力创建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全国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区商务粮食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六）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用好用足我市房地产稳市15条政策措施，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市场良性循环。（区住建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房地产企业和参建企业、材料供应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展期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区内风险房地产企业的资产处置、项目并购。（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刺激房地产市场升温回暖。探索城市更新等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用足用好住房租赁政策。举办房交会，建立便民购房平台，确保市场平稳。因地制宜实施棚户区改造，完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式。出台政策吸引外地人口来我区落户和安居，促进二手房交易，消化存量房。（区住建局、区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动能

（十九）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按规定落实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新增省

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 家。鼓励“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当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经认定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按规定进行奖励。（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统筹人才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上级相关项目专项资金，落实《岳阳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和《岳阳市强化科技创新动力支撑的若干措施》等规定，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对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当年度首次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岳阳楼区纳税额达到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以上的，相应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创新平台，相应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区科技工信局、区科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支持新服务产业发展。强化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重点支持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软件与信息技术等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创建数字赋能、特色鲜明、业态高端、能级突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科协、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培育新型都市工业。加快做好原学乐健康城及周边地块规划工作，加快推进特种密封设备产业园和航空工业园项目，对产业园项目用地征拆、园区建设实行按图施工、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 2023 年内全面完成产业园项目规划，完成产业园项目一期征地拆迁、项目招商及建设竣工投产。启动特种密封设备产业园项目二期征地拆迁及招商引资。（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贸促会、区商务粮食局、区自然资源局、梅溪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创新楼宇经济发展。严格落实“七联七包”，推动区级领导和各单位一把手“联楼宇、包楼栋、聚产业、强税收”。大力推动楼宇经济集聚发展，全力打造以建筑业、金融业、其他高端服务业为代表的总部经济楼宇。打造税收过亿元楼宇 5 栋、税收过 5000 万元楼宇 6 栋、税收过 1000 万元楼宇 21 栋，力争实现“一栋楼宇就是一个产业集群”。（区委办、区直相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全力帮扶实体经济

（二十四）全面优化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高频事项“一窗通办”，实现“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全年新增市场主体9000家、“四上”企业60家。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做到执法既有刚性、又有温度，让更多的企业和企业家站“C位”、有获得感。（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粮食局、区科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有效资金对产业发展促进作用，打好“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转贷过桥”组合拳，持续降费让利。推进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积极支持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创新，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落实财税支持政策。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繳納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的納稅人按規定給予減免。延續實施用水用電用氣“欠費不停供”政策，允許在一定期限內補繳，並免收滯納金。通過預留份額、評審優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業參加政府採購門檻，提高中小企業在政府採購中的份額。（區稅務局、區財政局、區發改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七）助力企業穩崗拓崗。繼續落实好階段性降低失業、工傷等社會保險費率政策和階段性緩繳社會保險費政策，按原有政策計提工傷預防宣傳費、工傷事故調查費、勞動能力鑑定費和工傷康復費。推行“就業直補快辦”服務，對符合條件的招用就業困難人員的企業、招用離校2年內未就業高校畢業生的小微企業，按相關規定給予社會保險補貼。定期發布短缺崗位（工种）工資指導價位，公布技能崗位緊缺職業（工种）目錄，持續開展“春風行動”“大中城市大學生招聘會”“招聘夜市”“金秋招聘月”等就業對接活動，服務企業拓崗用工。實現創業擔保貸款線上運行，支持創業就業。（區人社局、區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八）加強土地要素保障。做深做實重大前期項目，提升重大項目用地報批服務水平，積極向上爭取用地指標，全力支持奇家嶺大學生科技創新城、特種密封設備產業園等重点地塊和重点

项目用地保障。用足用好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政策，提升土地开发利用综合效益。（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区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发改局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区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部门根据需要制定细化措施，优化提升服务，加强宣传解读，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加快推进金融产业发展
激励政策的通知

岳楼政办发〔2023〕6号

YYLDR-2023-01003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岳阳楼区加快推进金融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岳阳楼区加快推进金融产业发展激励政策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岳阳楼区金融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招商引企、稳资稳企激励政策作用，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39号）、《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办公室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楼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岳楼办发〔2020〕27号）、《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楼区促进高端服务业发展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岳楼政办发〔2022〕7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激励措施包括开业激励、办公激励（含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激励、购房激励、租房激励）、人才激励和运营激励。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在岳阳楼区商事登记并实际运营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市级总部，不含市级以下分支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

类金融机构是指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

第三条 金融机构开业激励

（一）对新设立的市级银行业机构给予 200 万元激励，新设立的市级保险、证券机构给予 20 万元开业激励。

（二）对新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和创投管理公司、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按照岳楼政办发〔2022〕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给予开业激励。

（三）对新设立的期货、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在岳阳楼区商事登记之日起 2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非独立法人机构按 2 年内实到营运资金）的 1%给予一次性开业激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新引进上市企业总部或实缴资本超 5 亿元的金融机构等重大金融项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金融机构办公激励

（一）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在岳阳楼区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自用办公用房

面积（不含地下建筑面积）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办公激励。激励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正式开工并完成建设任务的 50%后支付 20%；项目建设经验收封顶后支付 30%；金融机构开业运营后，以区政府核定的自用办公用房面积计算第三阶段应支付的激励资金。

（二）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在岳阳楼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自用办公用房购房价款的 5%给予一次性购房激励。激励资金在金融机构开业运营后兑现。

（三）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在岳阳楼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前 2 年每年按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自用部分租金激励，且不得转租。如发现转租，将依法向该机构全额收回已发放资金。激励资金在金融机构开业运营后逐年兑现。

（四）年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存量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在岳阳楼区范围内购地自建或委托代建、购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分别参照上述（一）（二）（三）规定执行。

（五）对入驻区政府牵头打造的金融中心办公的金融机构（包括新设立、区内存量搬迁入驻的金融机构）给予五年房租优惠，其中：前 2 年实施房租全免，后 3 年按每年租金总额的 50%优惠。金融中心内存量金融机构可参照执行，但机构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须大于所用办公用房当年租金总额，若实际缴纳税收总额小于所用办公用房当年租金总额，租金差额部分由该金融中心存量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第五条 金融机构人才激励

（一）金融机构总部设在岳阳楼区，机构设置、税收收入稳定的，给予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人）奖励，奖励金额参照本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级财力部分的 100%计算。

（二）金融机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金融机构在岳阳楼区商事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岳阳楼区购买自用住房（每人限一套住房）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激励。

（三）金融机构总部设在岳阳楼区的，依法依规为其总部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的落户、子女入学、就医等提供便利，同时按照省、市、区人才引进相关文件精神协助申报国家、省、市、区人才奖励。

第六条 金融机构运营激励

（一）新设立的独立法人金融机构，自在岳阳楼区商事登记次年起 3 年内，年度纳税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其经营团队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激励。

（二）新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自在岳阳楼区商事登记次年起 3 年内，年度对岳阳楼区内企业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对岳阳楼区内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 1%给予运营激励。单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年激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新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 自在岳阳楼区商事登记次年起 3 年内, 年度为岳阳楼区内企业实际提供融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按年度为岳阳楼区内企业实际提供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运营激励。单家融资租赁企业最高年激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 新设立的融资担保企业, 自在岳阳楼区商事登记次年起 3 年内, 年度为岳阳楼区内企业提供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 1 亿元及以上的, 按年度为岳阳楼区内企业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的 0.5% 给予运营激励。单家融资担保企业最高年激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合理调配政府性资金资源, 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等情况, 每年度拟定政府财政性资金资源配置及财政性参保资金配置方案, 报分管金融副区长审查、常务副区长审核、区长审定。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区直部门应大力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拓展业务。

第八条 本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激励原则、激励程序等按照岳楼办发〔2020〕27 号文件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享受本政策的金融机构, 需与区政府指定机构签订入驻协议, 承诺 5 年内商事登记不迁离岳阳楼区, 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否则全额退回所获激励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当年不予激励:

(一) 存在偷税、逃税、抗税、欠税等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

(二) 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重大质量事故等被“一票否决”或发生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三) 项目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的;

(四) 企业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的;

(五) 因单位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激励的情形。

第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本政策与《岳阳楼区促进高端服务业发展激励政策(试行)》相冲突部分, 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扶植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楼政办发〔2023〕7 号

YYLDR-2023-01004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

岳阳楼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谁种粮、谁受益。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

耕地上种植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

1. 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规定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105元/亩的标准发放。

2. 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规定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105元/亩的标准发放。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另对种植双季稻农户补贴，以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按照170元/亩的标准发放。

(三)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情形。

三、发放流程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格按照发放流程发放，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发放流程：

(一)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居）民小组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领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规定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居）委会。

(二) 村组公示。村（居）委会对本村（社区）各村（居）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社区）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居）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到涉农街道（乡）。

(三) 涉农街道（乡）核录。根据各村（社区）上报面积，涉农街道（乡）组织逐村（社区）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涉农街道（乡）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涉农街道（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

(四) 区级核发。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各涉农街道（乡）、村（社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联系电话等；同时还要设定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一致，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国计民生，事关我区“三农”大局，涉农街道（乡）和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发放顺利进行。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涉农街道（乡）、各相关部门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解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各涉农街道（乡）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岳阳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

岳楼政办函〔2023〕18 号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 号）要求，为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是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核心引领区和首善之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 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 总体安排。2023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2025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进行总结表彰等。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粮食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公网中心，街道（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街道（乡）要高度重视，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当地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公网中心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组建普查队伍。充分发挥街道（乡）和居（村）委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

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区财政局要强化经费保障，落实普查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普查机构应配合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尤其是要突出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在全区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关于易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楼政人〔2023〕6 号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岳阳楼区委岳楼委干〔2023〕12 号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

易群同志任岳阳楼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秋雨同志任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岳阳楼区东茅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勇同志岳阳楼区望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明慧娟同志岳阳楼区洛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煜同志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